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31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59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草案、修正理由、1040507會議紀錄、1040507簽到紙、1040414會議紀錄、1040414簽到紙(0059120A00_ATTCH9.doc、0059120A00_ATTCH8.doc、0059120A00_ATTCH4.doc、0059120A00_ATTCH5.pdf、0059120A00_ATTCH6.doc、0059120A00_ATTCH7.pdf)

主旨：檢陳「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修正草案），請惠予核議，除高級中等學校副校長主管職務溯自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外，餘溯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條及第19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2條及第7條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100年6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133881號令公布；並自101年1月1日施行。該法制訂過程，業與各地方政府多次協商，地方政府並未對該法第25條條文提出疑義。復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

電子
文
騎



553

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又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又第19條規定略以：「（第1項）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第2項）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再查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2條第1項：「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同標準第7條第1項第9款第1目規定略以：「……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爰據以修正旨揭加給表，略述如下：

- (一)原「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
- (二)原「高中、高職」或「高中（職）」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
- (三)原相當薦任第八職等「專設（獨立）幼稚園園長」，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修正為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幼兒園園長」。
- (四)原「附設幼稚園園長（主任）」修正為「附設幼兒園主任」，並刪除專設（獨立）幼稚園主任。
- (五)原「專（附）設幼稚園組長」修正為「幼兒園組長」。
- (六)增列「高級中等學校副校長」為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行政院
秘書長

行政院
秘書長

公
換
章

裝

訂

線

44

三、本案業分別於104年4月14日、104年5月7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副校長或秘書之職務列等及主管加給暨「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修正草案，獲致共識結論，併予敘明。（會議紀錄及簽到紙如后附）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2015-06-04
交10:49:43章

裝

訂

線



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修正草案比較表

(修正草案)						
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相當薦任第八職等	相當薦任第七職等	相當薦任第六職等	相當委任第五職等
公立中小學校及幼兒園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含大學校院附屬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副校長	高級中等學校處、室、部、館主任	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		國中副組長
		國中校長		國中處、室主任(班級數未滿70班)		
		國小校長(含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小)	國中處、室主任(班級數70班以上)	國小處、室主任		
		幼兒園園長	支本薪310元以上者	支本薪290元以下者		
			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幼兒園組長			
			支本薪290元以上者	支本薪275至245元者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備註

- 軍訓教官兼任主管職務者之主管職務加給，應在同層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按其本職，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所比照之公務人員職等標準支給。但本職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按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標準支給；如未列官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標準。
-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主任、組長及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實習漁船(育英號)船長、輪機長、漁撈長、大管輪、大副、二副、二管輪、子艇艇長、子艇輪機長、三副、三管輪、冷凍員、電信員等主管職務，如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進用，未辦理銓敘審查之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擔任者，其主管職務加給，仍按行政院82年8月4日台82人政肆字第30302號函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原有規定標準支給。
- 公立幼稚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前，其園長、主任、組長之主管職務加給，仍按行政院98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119422號函核定之「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原有規定標準支給。
- 本表除高級中等學校副校長主管職務溯自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外，餘溯自101年8月1日生效。

(現行規定)							
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行政院98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119422號函核定，並自98年7月1日起生效							
	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相當薦任第八職等	相當薦任第七職等	相當薦任第六職等	相當委任第五職等	
公立中小學校及幼稚園	高中、高職校長(含大學校院附屬實驗高中、高職)	國中校長	高中(職)處、室、部、館主任	高中(職)科主任		國中副組長	
		國小校長(含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小)	專設(獨立)幼稚園園長	國中處、室主任(班級數未滿70班)			
			國中處、室主任(班級數70班以上)	支本薪310元以上者			支本薪290元以下者
			國小處、室主任	附設幼稚園園長(主任)			專設(獨立)幼稚園主任
			高中(職)、國中、國小、專(附)設幼稚園組長				
			支本薪290元以上者	支本薪275至245元者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備註

- 軍訓教官兼任主管職務者之主管職務加給，應在同層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按其本職，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所比照之公務人員職等標準支給。但本職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按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標準支給；如未列官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標準。
- 公立高中(職)、國中、國小主任、組長及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實習漁船(育英號)船長、輪機長、漁撈長、大管輪、大副、二副、二管輪、子艇艇長、子艇輪機長、三副、三管輪、冷凍員、電信員等主管職務，如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進用，未辦理銓敘審查之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擔任者，其主管職務加給，仍按行政院82年8月4日台82人政肆字第30302號函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原有規定標準支給。
- 本表自中華民國98年7月1日生效。

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修正草案修正理由對照表

修正草案	原規定	說明
幼兒園	幼稚園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條修正。
高級中等學校	高中、高職或高中(職)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條修正
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幼兒園園長」	相當薦任第八職等「專設(獨立)幼稚園園長」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修正
附設幼兒園主任	附設幼稚園園長(主任)」「專設(獨立)幼稚園主任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及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6條修正
幼兒園組長	專(附)設幼稚園組長	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6條修正
相當薦任第九職等「高級中等學校副校長」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9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2條、第7條增列。

研商「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104年5月7日下午14時0分		
開會地點	本署五樓第4會議室		
會議主席	邱主任東坡	紀錄	賴建仲
出席單位(人員)	如后附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101年1月1日施行後，其中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等。爰需研商「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修正草案。

參、討論事項

案由：「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100年6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3881號令公布；並自101年1月1日施行。
- 二、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第3項)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其考核、聘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遷調、介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第4項)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

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三、「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原經行政院 98 年 6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119422 號函核定，並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四、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

（一）苗栗縣政府：雖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惟諸衡公設幼兒園之組織規模、業務範圍、責任輕重，皆與學校附設幼兒園所差無幾，公設幼兒園專任園長實際綜理之園務亦等同學校附設幼兒園主任，如只準公設幼兒園專任園長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支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而學校附設幼兒園主任仍維持相當薦任第七職等，似有違平等原則，爰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或依班級數規模區分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相當職等。

（二）宜蘭縣政府：

1. 建議維持現行支領標準，理由如下：

（1）鄉鎮市公所幕僚長職務列等第 8-9，一級主管列等 7-8 職等，如所屬公立幼兒園園長比照國小校長支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之主管加給，恐違行政倫理，並造成領導統御困難。

（2）按草案恐加重地方財政負擔，公所幼兒園主管加給由 7 職等調升至 9 職等，每人每月增加 3560 元，增加經費建議由中央全額補助。

2. 如無法維持現行支領標準，建議依設立機關層級區分，以維護機關內部單位間待遇支給之衡平性並造成領導統御困難：

（1）直轄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園長待遇支給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主管加給。

（2）縣市政府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園長待遇支相當薦任第 8 職等主管加給。

（3）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園長待遇支相當薦任第 7 職等主管加給。

- (三) 雲林縣政府：公所幼兒園園長之主管職務提高為九職等，惟現公所秘書才 8 職等，在領導統御上會發生矛盾，一個 8 職等主管竟領導比自身高的 9 職等，且財政負擔增加。另可將公所幼兒園依幼照法原意回歸教育體制管轄，避免公所領導統御及財政問題，建議修法。
- (四) 嘉義市政府：公立幼兒園園長將因適用法規不同而產生不同酬的現象；又原鄉（鎮、市）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倘幼兒園園長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其主管職務加給比照薦任第 9 職等支給，將與公所鄉（鎮、市）長、主任秘書、秘書、課長之主管職務加給產生衡平性的問題；此外，幼兒園園所規模因地域性或城鄉差距而有所差別，幼兒園園長主管職務加給是否一體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實有待商榷。

決議：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擔任者，其待遇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 二、公立幼稚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前，其園長、主任、組長之主管職務加給，仍按行政院 98 年 6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119422 號函核定之「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原有規定標準支給。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指示

陸、散會：104 年 5 月 7 日下午 16 時 0 分。

研商「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
職務加給表」修正草案會議簽到紙

時間：104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時0分

地點：本署五樓第4會議室

主持人：邱主任東坡

出席者	簽到處	出席者	簽到處
基隆市政府	施以亭	臺北市政府	請假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林奔華(人幹) 藍凌真(教教)	新竹市政府	請假
苗栗縣政府	請假	臺中市政府	劉榮仁
彰化縣政府	李念穎	南投縣政府	陳如玲
雲林縣政府	張黃 吳志山(人幹)	嘉義縣政府	李學超
嘉義市政府	賴長春	臺南市政府	請假
高雄市政府	林如如 人幹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黃淑貴	花蓮縣政府	請假
臺東縣政府	陳淑香 表約	金門縣政府	

出席者	簽到處	出席者	簽到處
連江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本署人事室 楊科長明朗	楊明朗	本署人事室 賴視察建仲	賴建仲

**研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副校長或秘書之職務列等及主管加給案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104年4月14日下午14時30分		
開會地點	本署四樓第1會議室		
會議主席	邱主任東坡	紀錄	賴建仲
出席單位(人員)	基隆市政府鄭筑珈、新北市政府林奇郁、新竹縣政府李姿儀、臺中市政府劉秦佟、彰化縣政府何宜玲、嘉義縣政府顏佑昌、屏東縣政府林慧娟、本署人事室楊科長明朗。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9條：「(第1項)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第2項)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復查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2條：「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同標準第7條略以：「……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再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學校四十一班以上者，得置副校長一人，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據此，高級中等學校副校長或秘書之職務，究屬相當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薦任第8職等暨是否屬主管職務，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支領主管加給，尚待釐清，以利後續修正「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參、討論事項

案由：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副校長或秘書，其職務列等究屬相當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薦任第8職等，是否屬主管職務，請討論。

說明：

- 一、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9條：「(第1項)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第2項)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

員聘兼之。」。復查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2條：「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同標準第7條略以：「……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再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學校四十一班以上者，得置副校長一人，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

二、各地方政府就高級中等學校副校長、秘書之主管職務加給意見如下（詳如附件）：

項次	相當薦任第9職等	相當薦任第8職等	不同意	相當第8至第9職等	無意見	未回覆
副校長	14	1	1		4	2（連澎）
秘書	2	10	4	1	3	2（連澎）

三、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第2項）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組編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復查加給辦法施行後，為釐清加給辦法第9條所稱之「主管職務」之具體要件，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於91年2月26日邀集銓敘部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以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職務，其工作責任或工作性質，為綜理或襄理本機關全般業務或本機關內部各級單位之業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亦即除形式上須有組織法規之依據外，實質上亦應具備有實際領導之屬員，以遂行領導職責等要件之結論。準此，有關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原則如下：

- （一）加給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主管人員須同時符合「組織法規規定主管職務」及「實際負領導責任」2項要件，始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 （二）前開規定所稱「組織法規」之範疇，依同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係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

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另依銓敘部 95 年 12 月 25 日部銓二字第 0952733682 號書函略以，依組織法規規定所訂之編制表，係屬該組織法規之附表，自應屬組織法規之一部分，爰任編制表明列之專(兼)任主管職務者，自得依加給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又所稱「主管職務」之認定，依銓敘部 102 年 12 月 3 日部銓二字第 1023779236 號書函略以，係依各機關組織法規及其編制表規定，及參考配置準則規定辦理。

四、查行政院 76 年 7 月 21 日臺 76 人政肆字第 14578 號函釋：「高級中學暨職業學校兼任秘書，如其職責相當於各機關主任秘書者，准予比照校內處(室)主管之標準支給主管特支費」。復查本部 95 年 6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90875 號函之「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適用疑義補充說明」五、適用積點制人員之曾任職務適用疑義略以「高中職秘書因該職務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或工作補助費，不予列入得計點之職務。」。

五、各機關主任秘書共通職責略為 1. 襄助機關首長處理業務、2. 綜核文稿、3. 出席或主持業務有關會議、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而高中職學校兼任秘書在校一般負責辦理文稿審核及校長交辦事項，與上述各機關主任秘書職責程度確實不相當。爰高中職兼任秘書職責是否相當於各機關主任秘書乙節，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曾專案討論並決議「其職責並不相當於各機關主任秘書」。目前國立高中職之兼任秘書仍沿續該決議辦理，並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六、查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83604 號函說明四略以，再查本部 89 年 3 月 6 日台(89)人(一)字第 89018647 號函略以：「有關高職教師兼秘書年資是否等同於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一節，查職業學校規程第 24 條：『職業學校 40 班以上者，得置秘書 1 人，由教師兼任，辦理文稿之審核及校長交辦事項。』復查高級中學規程第 31 條：『高級中學 40 班以上者得置秘書 1 人辦理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校長交辦事項，由校長依規定聘請具有教師資格者充任。』旨在協助校長綜理校務。另審酌

本部台(76)人字第34981號函釋『高級中學暨職業學校兼任秘書如其職責相當於各機關主任秘書者，准予比照校內處(室)主管人員之標準支給主管特支費』之意旨，同意高級中等學校秘書年資得從寬採計為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說明五略以，又查本部99年3月16日台人(一)字第0990036230號函略以：「按本部89年3月6日台(89)人(一)字第89018647號函係考量秘書旨在協助校長綜理校務，並審酌行政院76年業已同意高級中學暨職業學校兼任秘書，如其職責相當於各機關主任秘書者，准予比照校內處(室)主管人員之標準支給主管特支費，爰同意高級中等學校秘書年資得從寬採計為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核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及第7條『高級中等學校主任』應為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意旨，尚無相違。」。說明六略以，依上開規定，現行各高級中等學校依「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及「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所設置之秘書職務，應得認定為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決議：

- 一、副校長：相當薦任第9職等；屬主管職務。
- 二、秘書：相當薦任第8職等；秘書職務應依行政院76年7月21日臺76人政肆字第14578號函釋：「高級中學暨職業學校兼任秘書，如其職責相當於各機關主任秘書者，准予比照校內處(室)主管之標準支給主管特支費」，視其職責是否相當於主任秘書職務，由各主管機關認定。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指示

陸、散會：104年4月14日下午15時50分

研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副校長或秘書之職務列等及主管加給案
會議簽到紙

時間：104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

地點：本署四樓第1會議室

主持人：邱主任東坡

出席者	簽到處	出席者	簽到處
基隆市政府	鄭水堯	臺北市府	請假
新北市政府	林奇郁	桃園市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李姿儀	新竹市政府	請假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劉榮德
彰化縣政府	何宜升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請假	嘉義縣政府	顏佑昌
嘉義市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請假	屏東縣政府	林慧娟
宜蘭縣政府	請假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請假	金門縣政府	

出席者	簽到處	出席者	簽到處
連江縣政府	請假 (無所屬高中)	澎湖縣政府	
本署人事室 楊科長明朗	楊明朗	本署人事室 賴視察建仲	賴建仲
	K-12EA, MOE e-p01559673		
	K-12EA, MOE e-p01559673		

K-12EA, MOE
e-p01559673